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耳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博耳投資」)與在西班牙成立的公司兼獨立第三方Grupo De Empresas Temper, S.L.(「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博耳投資向賣方購入電子及電力設備的若干品牌及專利，代價為250,000歐元(相當於約2,500,000港元)(「收購」)。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電子元件技術方面的核心實力將因收購而進一步加強，同時，收購亦讓本集團有效擴充於歐洲各國的銷售渠道。

董事會認為，收購的條款乃經過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收購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關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代表董事會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錢仲明先生及黃亮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趙劍鋒先生。

於本公告內，以歐元列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0.1歐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歐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